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4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审议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综合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53,169,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3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5,636,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3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17,532,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14,14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910,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232,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	《关于公司2027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101,313	99.9554%	66,800	0.0436%	1,500	0.0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075,460	99.5171%	66,800	0.4723%	1,500	0.0106%	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葵花籽油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099,913	99.9545%	68,200	0.0445%	1,500	0.0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074,060	99.5072%	68,200	0.4822%	1,500	0.0106%	0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2,961,417	99.864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35,564	98.5280%	
3.02	选举姚锦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2,961,417	99.864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35,564	98.5280%	
3.03	选举罗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2,961,386	99.864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35,533	98.5278%	
3.04	选举邓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2,961,387	99.864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35,534	98.5278%	
3.05	选举濮文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2,940,886	99.850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15,033	98.3828%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谢丽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2,940,883	99.850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15,030	98.3828%	
4.02	选举陈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2,940,880	99.850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15,027	98.3828%	
4.03	选举钟海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2,940,880	99.850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15,027	98.3828%	

1、议案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4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5人，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郝娟律师、武博闻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5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刘建军先生(董事长)、姚锦婷女士、罗明亮先生、邓凯女士、濮文婷女士;

2、独立董事:谢丽彬先生、陈展先生、钟海雁先生;

3、职工董事:张青青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不存在独立董事连任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刘建军先生、谢丽彬先生、钟海雁先生，其中刘建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谢丽彬先生、姚锦婷女士、陈展先生，其中谢丽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钟海雁先生、刘建军先生、陈展先生，其中钟海雁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展先生、刘建军先生、谢丽彬先生，其中陈展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召集人谢丽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刘建军先生;

2、副总经理:罗明亮先生、吴康林先生;

3、董事会秘书:邓凯女士;

4、财务总监:李小平先生;

5、内审部门负责人:戴箐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李理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邓凯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理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联系电话:0731-8896651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有利于提升公司决策与执行效率，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清晰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苏喜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苏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吴苏喜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简历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建军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7月起历任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0年，荣获岳阳市"招商引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5年，荣获岳阳市"第三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9年，荣获岳阳市"新世纪十大创新人物"荣誉称号;2011年，荣获湖南省粮食局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1年，被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与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评为"全国创业带动型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2012年，获评为湖南省农产品企业品牌建设十大领军人物;2015年至2020年，担任岳阳市人大代表;2023年，获得由湖南省工信厅颁发的湖南省2021-2022年度"优秀企业家"的光荣称号。

最近五年内，刘建军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刘建军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1,641.60万股，其中，直接持股7,459.55万股，通过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182.05万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候选董事姚锦婷女士为夫妻关系，构成关联关系，除与姚锦婷女士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副总经理罗明亮先生

罗明亮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岳阳市农科所科员，岳阳市科委副科长、主任科员，岳阳市科技局科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内，罗明亮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罗明亮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明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明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副总经理吴康林先生

吴康林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原岳化总厂工建处工作任技术科长、计划科长;巴陵石化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工作任副部长;巴陵石化公司社区管理中心主任、党委书记;2016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五年内，吴康林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吴康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50万股，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康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康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董事会秘书邓凯女士

邓凯女士，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道道全岳阳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总监、道道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内，邓凯女士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邓凯女士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邓凯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财务总监李小平先生

李小平先生，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南省永兴县马田镇企业办，2009年5月起历任公司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23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最近五年内，李小平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小平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小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小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内审部门负责人戴箐女士

戴箐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岳阳市建筑设计、中辰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历任公司审计监察部价费审计、审计监察部主管、审计监察部综合审计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

最近五年内，戴箐女士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戴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11万股，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戴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证券事务代表李理女士

李理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泵送事业部营销服务公司、财务部、爱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起历任职于公司资产财务中心、证券管理部，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最近五年内，李理女士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理女士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理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5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选举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选举刘建军先生、谢丽彬先生、钟海雁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刘建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谢丽彬先生、姚锦婷女士、陈展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谢丽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钟海雁先生、刘建军先生、陈展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钟海雁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陈展先生、刘建军先生、谢丽彬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陈展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明亮先生、吴康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戴箐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理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的简历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公司在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且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2,854,185,119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85,418,511.9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布之日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间距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854,185,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为常规现金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深交所常规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涛

咨询电话:0537-7928715

传真电话:0537-792848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娜女士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1,204,156,782	42.18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26	464,915,146	16.2889
	合计	528	1,669,071,928	58.4781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21,000	0.00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26	464,915,146	16.2889
	合计	527	464,936,146	16.2896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黄丰律师、杨珉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668,914,037	151,591	6,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05	0.0091	0.0004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464,778,255	151,591	6,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60	0.0326	0.0014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668,903,037	165,091	3,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99	0.0099	0.0002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464,767,255	165,091	3,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37	0.0355	0.0008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天然生物质纤维及碱回收等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668,804,837	263,591	3,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40	0.0158	0.0002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464,669,055	263,591	3,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26	0.0567	0.0007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绿色纸基包装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668,805,437	263,791	2,7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40	0.0158	0.0002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464,669,655	263,791	2,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27	0.0567	0.0006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丰律师、杨珉名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3,585,2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365,200/277,046,000×10=2.46764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67647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04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77,046,000股剔除3,585,200股后的总股本273,46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68,365,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77,046,000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3,585,200股后的总股本273,46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9	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2	08*****601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	08*****30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	08*****603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365,200/277,046,000×10=2.46764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6764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1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6年11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8.34元/股-0.2467647元/股=48.0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不四舍五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拉萨市经开区林琼岗路

3.咨询联系人:马莹莹

4.咨询电话:0891-6402807

5.传真电话:0891-680795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1%，最高成交价为48.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成交总金额150,212,2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46,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585,200股后的273,46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585,2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且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8,365,200÷277,046,000≈0.246764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1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6年11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8.34元/股-0.2467647元/股=48.0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不四舍五入)。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3.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林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67人，代表股份10,300,898,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810%。其中:现场会议无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967人，代表股份10,300,898,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810%。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 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1,947,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1%;反对8,135,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814,9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0,837,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4%;反对8,135,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1%;弃权814,9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宁、王婷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3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393,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9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44,460	91.5656	2,732,856	6.2803	937,340	2.154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973,666	99.7533	313,037	0.1837	107,280	0.06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844,460	91.5656	2,732,856	6.2803	937,340	2.1541
2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3,094,339	99.0340	313,037	0.7193	107,280	0.246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的第1项议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股东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王彦荣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太山、姜宏辉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